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出于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内容进行调整的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完成方案调整后再择机重新申报。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屠鹏飞 吴星宇 晁恩祥

2017年3月31日